

行政院勞工委會辦理 99 年度公益彩券回饋金計畫 成果報告書

壹、計畫目標：

- 一、依據財政部「公益彩券回饋金運用及管理作業要點」第 4 點第 1 項第 1 款及第 2 款規定，將財政部分配之回饋金計新臺幣 7,869 萬 1,000 元，運用於辦理公益彩券經銷商就、轉業之職業訓練、訓練生活津貼、就業服務及職務再設計及促進身心障礙者就業相關事項，以彰顯回饋金效益。
- 二、99 年度本會回饋金運用計畫包含下列四個主軸計畫，說明如下：
 - (一) 視障者職業重建服務、視障按摩技能及加強視障按摩行銷
為因應司法院大法官 97 年 10 月 31 日第 649 號解釋文「非視障者不得從事按摩業規定，應至遲 3 年失其效力。」，對視障按摩業者之衝擊，補助地方政府及民間團體辦理相關服務措施。
 - (二) 補助辦理身心障礙者庇護性就業職場見習計畫
協助地方政府辦理身心障礙者庇護性就業職場（以下簡稱庇護職場）就業準備及職場適應措施，提供身心障礙者見習機會及強化工作職能。
 - (三) 僱用身心障礙者加值輔導補助計畫
為促進身心障礙者進入競爭性就業市場工作，提高雇主僱用意願，提供身心障礙者職場輔導及補助，協助其穩定就業，特訂定「進用身心障礙者加值輔導補助作業要點」，企業僱用身心障礙者除可申請薪資補助外，當同時進用 3 人以上，更可加值申請補助工作教練輔導費，除可降低營運成本，及降低進用身心障礙者之疑慮外，更可有效協助身心障礙者在競爭職場穩定就業。
 - (四) 辦理促進身心障礙者就業計畫
補助地方政府及民間團體促進身心障礙者就業計畫，並延續歷年補助地方政府辦理身心障礙者就業或創業相關輔導服務計畫，以促進身心障礙者就業，並於本會職業訓練局置 2 名專案管理人員辦理本會運用回饋金各項計畫之受理、審核、督導、訪視、管控、成果彙整及與財政部聯繫等相關事宜。

貳、計畫執行情形：

一、執行項目

- (一) 視障者職業重建服務、視障按摩技能及加強視障按摩行銷

- 1、補助民間團體視障按摩服務品質提昇及宣導，透過專家及顧問小組的協助，診斷及建議以協助改進視障按摩，複製優良經營經驗，幫助體質不佳之業者提升經營績效，以協助增加營業收入使視障按摩得以永續經營。
- 2、協助視障按摩師就業及轉業協助，補助地方政府置業務輔導員，提供視障按摩從業人員強化按摩技能、按摩院經營能力及相關資源連結等服務。

(二) 補助辦理身心障礙者庇護性就業職場見習計畫

- 1、服務對象為具有就業意願但就業能力不足，短期內無法進入競爭性就業市場或庇護職場就業之身心障礙者(以擬進入庇護職場就業者優先)。
- 2、經由設立許可之庇護工場或委託辦理庇護性就業服務單位提供身心障礙者庇護職場見習內容、庇護性就業工作技能訓練，提供就業轉銜及資源協助等相關服務。
- 3、參加庇護職場見習者應經地方政府職業重建個案管理評估推介，且參加見習人數不得超過該單位或地方政府核定之庇護性就業者人數四分之一，最高以12人為限。

(三) 僱用身心障礙者加值輔導補助計畫

- 1、自 99 年 1 月 1 日起雇主可向就服中心提出計畫申請補助，經審查符合資格及辦理求才登記後，由就服中心開立推介卡推介符合資格之身心障礙者。
- 2、雇主僱用身心障礙者期滿1個月以上，得申請薪資補助，每僱用 1 名由就服中心推介之弱勢身心障礙者，依障礙程度可獲核每人每月 1 萬至 1 萬 2 千元薪資補助額度(進用方式如為部份工時者，補助額度為每小時新臺幣 50 至 60 元)，補助期間最長為 12 個月。
- 3、雇主僱用身心障礙者達 3 人以上者，得安排具有經驗之人員擔任工作教練，指導身心障礙者工作技巧及協助工作適應等個別化就業輔導，並得申請工作教練輔導費補助，依障礙程度每人每月補助 3,000 至 6,000 元輔導費(部份工時為每人每月 1,500 至 3,000 元)，連續補助以 6 個月為原則，如經就服中心評估得再延長補助 6 至 12 個月。

(四) 辦理促進身心障礙者就業計畫

補助地方政府及民間團體辦理促進身心障礙者就業相關計畫，係由本會依財政部公益彩券回饋金運用及管理作業要點成立審查小組，審查地方政府及民間團體申請補助計畫，送財政部公益彩券回饋金小組核定後辦理。

二、執行情形

(一) 視障者職業重建服務、視障按摩技能及加強視障按摩行銷

1、補助民間團體視障按摩服務品質提昇及宣導

(1) 補助中華民國職業工會全國聯合會辦理「全國視障按摩院巡迴營運輔導及經營改善實驗計畫」，核定補助 306 萬 0,730 元。全年度共輔導 65 家視障按摩院，經組成評鑑委員進行診斷後，篩選 50 家輔導之按摩院，採環境管理、服務項目及內容、財務規劃、人事管理、客戶服務管理、行銷策略等評鑑指標進行診斷及輔導。期幫助體質不佳之業者提升經營績效，以協助增加營收使視障按摩永續經營。

(2) 原計畫規劃每月召開 2 次專家顧問會議，因輔導後發現視障按摩業者經營管理及環境清潔等，需密集研討協助業者之輔導方案，故 9 月至 12 月增加每月辦理 3 場次；惟總場次仍維持原核定 24 場次辦理。全年度共執行 201 萬 4,469 元。

2、協助視障按摩師就業及轉業協助

(1) 本案補助 14 縣市政府共 14 名視障業務輔導員協助視障按摩師就轉業相關服務。如：辦理職業訓練提升按摩服務技能、協助就業轉銜服務、提供職務再設計、提供創業諮詢服務等。

(2) 辦理視障按摩師巡迴宣導活動，提供按摩體驗服務，讓按摩師有機會接近社會大眾並增加按摩師收入。

(3) 另協助開拓視障者多元就業機會，提供就業及轉業協助，本年度已協助部分視障者進入一般職場。其就業職種為清潔員、餐廳服務生、廚師、電話客服、總機行政人員、資料整理員、行政助理等。

(4)在服務中途致殘的視障者時，視障業務輔導員發現，若非全盲者其對就業市場較具現實感；惟心理調適上仍需一段時間，故透過同儕團體支持增強其生存動力後，同時進行找工作與個別化訓練之服務，逐步建立案主信心，並做好心理調適。

(5)本年度創新服務模式，以臺中市政府為例，透過辦理視障音樂演奏會方式，宣導視障者不同才藝，以促進視障者多元就業，協助視障獲得更多社會認同。

(二) 補助辦理身心障礙者庇護性就業職場見習計畫

核定補助 9 縣（市）政府（臺北市、臺北縣、新竹市、嘉義縣、嘉義市、臺南縣、高雄市、花蓮縣、臺東縣）共 16 家庇護工場，計新臺幣 388 萬 8,000 元，可提供 119 個庇護性就業職場見習機會。

(三) 進用身心障礙者加值輔導補助計畫

- 1、98 年 12 月 18 日勞職特字第 0980500968 號令頒「進用身心障礙者加值輔導補助計畫」。執行單位為本局所屬各就業服務中心、臺北市政府勞工局就業服務中心、高雄市政府勞工局訓練就業中心（以下簡稱就服中心）；協辦單位為直轄市、縣（市）政府及其委託辦理身心障礙者就業服務機關（構）、學校、團體。
- 2、雇主向就服中心提出申請，經審查符合資格及辦理求才登記後，由就服中心開立推介卡推介符合資格之身心障礙者。
- 3、雇主於僱用期間連續達三十日以上，得向所屬轄區就服中心提出僱用薪資及輔導費補助之申請。
- 4、就服中心應於所推介之身心障礙者受僱起一個月內，派員進行訪查及填寫訪查紀錄表，並於雇主領取本計畫補助期間，每三個月進行一次以上之訪查。

(四) 辦理促進身心障礙者就業計畫

- 1、99 年共分 2 梯次辦理，計核定補助 24 件計畫，核定補助金額 1,586 萬 5,606 元，其中補助地方政府計 8 件，核定補助

346 萬 347 元，補助民間團體計 16 件，核定補助 1,240 萬 5,259 元，內容分述如下：

【地方政府】

計畫編號	申請單位	計畫名稱	回饋金小組委員會核定數	備註
1	新竹市政府	99 年身心障礙者創業規劃學習營實施計畫	443,575	第 1 梯次
2	高雄縣政府	「奪得入場券」企業體驗實施計畫	364,800	第 1 梯次
3	屏東縣政府	「就業有愛、職場無礙」屏東縣身心障礙者就業形象推廣實施計畫	800,000	第 1 梯次
4	新竹市政府	99 年身心障礙者「連鎖加盟創業」展覽會實施計畫	305,700	第 2 梯次
5	高雄市政府	提昇職業重建人員創意培力營計畫	197,000	第 2 梯次
6	高雄市政府	試辦身心障礙者居家就業服務計畫	579,172	第 2 梯次
7	高雄市政府	身心障礙者創業諮詢輔導計畫	381,300	第 2 梯次
8	高雄縣政府	99 年以小搏大視障按摩推廣行銷活動	388,800	第 2 梯次
合計			3,460,347	

【民間團體】

計畫編號	申請單位	計畫名稱	回饋金小組委員會核定數	備註
1	中華民國自閉症總會	星兒工作坊-LOHAS樂活就業列車	395,550	第1梯次
2	中華民國無障礙科技發展協會	「按摩經絡穴位資料庫光碟查詢系統」研發與推廣申請補助計畫	421,300	第1梯次
3	社團法人基隆市智障者家長協會	拋得好 接得妙 - 心智障礙就業適應團體三年期實驗計畫	1,000,000	第1梯次
4	臺北市聽障者聲暉協會	聽障者「為自己寫生命的腳本」漫畫製作計畫	400,000	第1梯次
5	財團法人喜憨兒社會福利基金會台北分事務所	「提升心智障礙者形象之實驗性示範餐廳」	492,696	第1梯次
6	財團法人私立觀音愛心家園「愛肯園-身心障礙者觀光體驗創新方案」	促進就業-身心障礙者職場適應支持團體	80,050	第1梯次
7	財團法人高雄縣私立星星兒社會福利基金會高雄市分事務所	聽見幸福的聲音-星星兒促進就業服務實施計畫	672,000	第1梯次
8	高雄市啟明協會	「視障按摩服務宣導計畫」	269,800	第1梯次
9	財團法人喜憨兒社會福利基金會臺北分事務所	「身心障礙者多元就業模式國際研討會」	556,760	第2梯次
10	財團法人喜憨兒社會福利基金會臺北分事務所	「未足額進用企業聘用身心障礙者之創新就業服務模式研究案-第2年延續計畫」	286,667	第2梯次
11	社團法人臺灣數位有聲書推展學會「	2010 新世紀視障職種、職域、職能開發國際研討會」	996,660	第2梯次

12	社團法人臺灣職業重建專業協會	「2010 促進身心障礙者就業轉銜與職業重建國際研討會 - 身心障礙者生涯轉銜與職業重建服務」	994,230	第 2 梯次
13	中華民國無障礙科技發展協會	「我國視覺障礙者就業現況調查與就業輔導問題分析」	962,500	第 2 梯次
14	中華民國按摩業職業工會全國聯合會	「全國視障按摩院巡迴營運輔導及經營改善實驗計畫」	3,060,730	第 2 梯次
15	中華民國按摩業職業工會全國聯合會	「視障按摩地圖網路行銷計畫」	1,523,678	第 2 梯次
16	社團法人新竹市心理衛生協會	『樂活彩券 就業心動力』 - 身心障礙者職涯探索與就業準備規劃成長營	292,638	第 2 梯次
合計			12,405,259	

三、具體成果數據（受益人數性別差異比整體為男 6：女 4）

99 年度依財政部分配之回饋金計新臺幣 7,869 萬 1,000 元，本會提報 99 年度運用公益彩券回饋金計畫計 5,091 萬 6,862 元，經財政部核定運用金額計 4,828 萬 3,385 元，實支 1,976 萬 9,823 元，執行占總核定數 40.95%（占獲配數 25.12%），受益人數分述如下：

計畫名稱	計畫數		經費				受益人數
	核定	實際執行	財政部核定	本會核定	實際執行	執行率（%）	
視障者職業重建服務、視障按摩技能及加強視障按摩行銷	19	19	-	8,131,476	5,607,237	-	1,294 人 (男 847 人、女 447 人)
身心障礙者庇護性就業職場見習計畫	15	15	-	3,888,000	1,444,000	-	94 人 (男 59 人、女 35 人)
僱用身心障礙者加值輔	7	7	-	6,696,000	2,948,350	-	70 人 (男 43 人、女

計畫名稱	計畫數		經費				受益人數
	核定	實際執行	財政部核定	本會核定	實際執行	執行率(%)	
導補助計畫							27人)
辦理促進身心障礙者就業計畫	24	20	-	15,865,606	9,770,236	-	496人 (男132人、女364人)
合計	65	61	48,283,385	34,581,082	19,769,823	40.95%	1,954人 (男1,081人、女873人)

參、計畫執行成果摘要

為彰顯公益彩券回饋金效益，本會運用於辦理公益彩券經銷商就、轉業之職業訓練、訓練生活津貼、就業服務及職務再設計及促進身心障礙者就業相關事項，規劃辦理四個主軸計畫。

一、視障者職業重建服務、視障按摩技能及加強視障按摩行銷計畫

為因應司法院大法官 97 年 10 月 31 日第 649 號解釋文「非視障者不得從事按摩業規定，應至遲 3 年失其效力。」，對視障按摩業者之衝擊，補助地方政府及民間團體辦理相關服務措施，99 年規劃辦理「視障者職業重建服務、視障按摩技能及加強視障按摩行銷」計畫，計核定 19 件計畫，成果摘要如下：

(一) 核定 5 件全數執行，輔導 65 家視障按摩院，經組成評鑑委員進行診斷後篩選 50 家輔導之按摩院，採環境管理、服務項目、財務規劃、人事管理、客服服務管理、行銷策略等評鑑指標進行輔導。

(二) 核定 14 件全數執行，補助 14 名視障業務輔導員協助視障按摩師就轉業相關服務，共協助 1,244 名視障按摩師。

二、補助辦理身心障礙者庇護性就業職場見習計畫

為協助具就業意願但未達庇護性就業能力之身心障礙者，提早適應庇護性就業職場環境，透過庇護工場提供身心障礙者職場見場機會，協助其就業準備及職場適應，強化其工作職能。

99 年度核定 15 件計畫，補助 15 家庇護工場，提供 70 位身心障礙者庇護性就業職場見習機會，於服務身心障礙者 70 人中，已結束見習 41 人，其中留用原見習單位 17 人，轉至其他庇護工場就業 4 人，轉銜支持性就業服務進入一般職場 11 人，參與職業訓練中 6 人，尚在接受職業輔導評量 3 人。

三、僱用身心障礙者加值輔導補助計畫

為促進身心障礙者進入競爭性就業市場工作，提高雇主僱用意願，提供身心障礙者職場輔導及補助，協助其穩定就業，除薪資補助外，當同時進用 3 人以上，更可加值申請補助工作教練輔導費，有效協助身心障礙者在競爭職場穩定就業。

99 年度核定臺北市、高雄市及本會職業訓練局所屬就業服務中心等 7 單位執行，計申請進用 131 人，核定進用 102 人，實際進用 94 人，進用率 92.2 %。

四、辦理促進身心障礙者就業計畫

為協助身心障礙者適性就業，鼓勵民間團體辦理具創新性、實驗性之相關就業促進計畫，本會特訂定「運用公益彩券回饋金辦理促進身心障礙者就業補助作業要點」，受理民間團體申請案。

99 年度共辦理 2 梯次申請案，核定補助 24 件促進身心障礙者就業計畫，實際執行 20 件，受益人數 496 人。另「屏東縣政府身心障礙者就業形象推廣實施計畫」CF 宣導受益人次約 100 萬人、臺北市聽障者聲暉協會「聽障者為自己生命寫腳本漫畫製作」宣導受益人次 1 萬人。

五、綜上，99 年度依財政部分配之回饋金計新臺幣 7,869 萬 1,000 元，本會提報 99 年度運用公益彩券回饋金計畫，經財政部核定運用金額計 4,828 萬 3,385 元，實支 1,976 萬 9,823 元，執行占總核定數 40.95%（占獲配數 25.12%）。總受益人數 1,954 人；另間接促進就業效果之受益人數 101 萬人。

肆、計畫執行檢討

1、與原訂計畫目標之落差

（一）視障者職業重建服務、視障按摩技能及加強視障按摩行銷

99 年下半年度以會議方式實地查核本計畫時，發現進度落後，即督促其儘速辦理，經年度結報時，已達原計畫目標。

（二）補助辦理身心障礙者庇護性就業職場見習計畫

1、執行不如預期之主要原因有：身心障礙者較無意願參與短期見習訓練、提供見習之庇護工場職種未必符合身心障礙者之期待；又承辦單位無意願辦理職場見習之主要因素有缺乏足夠之空間人力、缺乏後續留用機制、補助經費不足以支應相關成本。

2、由於本計畫自 99 年度甫執行，且非法定業務，或因轄區身心障礙者尚無見習之需求，部分地方政府未提出申請，又各地方政府及庇護工場尚在適應服務之運作，致執行情形有待進步。

(三) 僱用身心障礙者加值輔導補助計畫

- 1、本案 99 年度首度實施，適逢美國金融風暴擴散效應、全球股市動盪以及企業營運衰退等多項因素影響，又本案以身心障礙者為群組進用為目標，各執行單位於短時間內要熟悉及運用本計畫，終能達成 97 人群組就業成功實屬不易。
- 2、經瞭解各執行單位策略，上半年以宣導推廣為首要，下半年度積極推動群組就業，雖已達成原訂計畫目標；惟本案經費執行率約 3 成，較不如預期。

(四) 促進身心障礙者就業計畫

- 1、99 年度原規劃補助 50 件促進身心障礙者就業計畫，經受理 2 梯次申請計畫並召開複審小組會議審查後，僅核定補助 24 件。
- 2、分析其核定比率較低原因，多因申請單位所送計畫與本會職業訓練局或下放地方政府補助促進身心障礙者就業計畫既有資源重疊，如：職業訓練、支持性或庇護性就業計畫等），另有 5 項補助計畫因經費遭刪減，致窒礙難行，故本計畫執行狀況不如預期。

二、改進做法

本會 100 年度已規劃辦理 2 梯次撰寫計畫申請書說明會，期提案單位瞭解本會補助原則及精神，俾達結合民間資源促進身心障礙者多元就業之意旨。